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余威彤

被　　告　鄭學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